

基隆市警察局毒品行政罰鍰清理要點

- 一、為積極清理本局應收未收毒品行政罰鍰，貫徹公權力，落實裁罰目的，依據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行政罰鍰清理作業原則第四點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局依法裁罰毒品行政罰鍰案件之管理、送達、移送行政執行，除本要點未有規定者，依其他法令規定。
- 三、本局應收未收毒品行政罰鍰之清理，注意事項如下：
 - (一) 依行政執行法及行政訴訟法儘速取得執行名義移送強制執行。
 - (二) 於年度結束時，應將應收未收裁罰案件，確實辦理應收款保留。
 - (三) 行政處分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辦理。
 - (四) 同年度受處分人應繳納之行政罰鍰，於繳納期限屆滿仍未繳納者，應於次年度九月三十日前，依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檢附處分文書、送達證明書等有關文件，移送管轄行政執行分署執行。
- 四、本局對於取得執行(債權)憑證之清理，依下列要項辦理：
 - (一) 移送管轄行政執行分署執行案件，如受處分人無財產可供行政執行或雖有財產經行政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者，經收受管轄行政執行分署核發之執行憑證，應予以編號建立執行(債權)憑證清冊，並依規定於本局秘書科出納處存放，同時通知會計單位作相關帳務處理。
 - (二) 依法取得執行憑證之罰鍰案件，每年至少一次清查受處分人

之財產及所得資料，發現受處分人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時，應即檢附債權憑證影本及相關文件移送管轄行政執行分署執行。

五、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註銷，另依「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註銷應收歲入(保留)款作業原則」規定辦理。